



202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MFOREST ENTERPRISE CO.,LTD.

開會日期：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開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28號R1會議室A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電話：02-2697-6888
傳真：02-2697-6777
www.kimforest.com



股票代號 6645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一一三年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15
附件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五、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附件六、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規則.....	47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5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28 號 R1 會議室 A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三年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二、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13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一三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4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5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詳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7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黃金連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2. 請參閱下列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五(第18頁-第28頁)、附件六(第29頁-第3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年度虧損撥補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
2.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附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59,878,152)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605)
期末累積虧損	(159,897,757)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159,897,7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註：113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

1.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條文，提撥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3 年營業報告

(一) 營運概況

隨著政府倡議全民精準醫療政策，掀起醫療界、各體學對全民健康議題的重視，基因檢測癌標靶用藥健保給付也於 113 年 5 月 1 日正式啟動，金萬林企業在這期間除推出大型基因檢測組及申請 LDTS 認證外，並結合先進的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與全外顯子定序 (whole exome sequencing, WES) 遺傳罕病基因檢測及全基因定序 (whole genome sequencing, WGS) 健康檢測，以對應全民預防保健時代的到來。113 年金萬林企業全年合併營收達 510,527 仟元，較 112 年 415,100 仟元 成長 24.39%。然而，由於持續投入研發與市場拓展費用，稅後淨損 159,878 仟元。

金萬林企業專注於引進國際同步的生技儀器與試劑，目前已代理數十家知名大廠，並持續擴展代理與服務範圍，除了代理生物醫學產品外，也同時是一間擁有基因體與代謝實驗室的生技公司。於 110 年經衛服部食藥署 (TFDA) 審核通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的實驗室列冊登錄名單 (LDTS)，並提供相對應的檢測與服務。112 年再次引入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 龍頭 illumina 『NovaSeq X Plus 高產能定序儀』的定序檢測平台。113 年間除了準備延續證照工作，追加認證全面型組織與血液型 523 個癌基因檢測套組及血液腫瘤用藥檢測，同年 9 月取得 LDTS 實驗室認證，是目前全國最多 NGS 基因檢測項目的 LDTS 實驗室。

110~113 年度營收、研發費用及損益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600,672	670,591	415,010	501,527
研發費用	21,618	18,685	26,886	26,247
本期淨利(損)	89,786	42,415	(102,466)	(159,878)
期末實收股本	310,000	403,000	489,680	608,64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3.60%	2.79%	6.48%	5.23%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01,527 仟元，與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15,010 仟元增加 86,517 仟元，本期淨損 159,878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	501,527	415,010	86,517	20.85%
營業成本	445,298	336,398	108,900	32.37%
營業毛利	56,229	78,612	(22,383)	(28.47%)
本期淨利(損)	(159,470)	(102,649)	(56,821)	(55.35%)

(三)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檢視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年度營收因三大營業事業體，醫院檢驗試劑採購案與精準醫學事業與生醫代理事業體業績增加，致營收較去年增加 20.85%，然而營業毛利因為醫院檢驗試劑整合採購案初期投入成本較高，及試劑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使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下降 28.47%。另外，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擴充增加人員及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致營業費用較 113 年增加 8.1%，致本期淨利減少 55.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金萬林企業除了擴大了臨床癌症檢測項目外，也包含WES遺傳罕病、WGS健康預防基因檢測與代謝體檢測等面向。我們的精準醫療與健康檢測產品，涵蓋「健康」—「亞健康」—「疾病」各階段，透過基因與代謝體檢測，提供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例如癌症治療，可以透過精準癌基因用藥檢測，提供伴隨式醫療檢測，幫助醫生做出正確診斷與用藥決策，確保治療時機，提高患者生活品質。另外針對慢性疾病與遺傳疾病，如心肌炎、新生兒驚厥、老年失智、視網膜色素病變、地中海型貧血等疾病，透過基因檢測找出致病變異基因，或是以代謝體檢測已知對於疾病重要的代謝途徑變化及生理病理相關疾病的『生物標誌』，協助醫療決策。在個人化健康規劃，則可透過 WES、WGS檢測，評估基因變異是否源於先天遺傳或後天環境影響，進一步制定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

二、113 年度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短、中期發展計畫

除了持續擴展生醫代理與醫檢事業，金萬林企業積極推動臨床癌症與遺傳罕病醫療檢測，致力於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全面性進院流程，並取得 WES（全外顯子定序）與 WGS（全基因定序）認證。此外，公司正積極發展 WGS 全基因健康檢測醫療網絡，串聯醫療中心與診所，透過多體學分析、AI 醫療諮詢與個人化醫療資訊累進追

蹤，推動預防保健應用，使「健康」、「亞健康」及「疾病」各階段人群皆能透過健康監控，實現更精準的個人化醫療照護。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此外，近期隨著政府單位農業部的成立，基因檢測研究也提前拓展至農、畜、漁、牧產業。其中，豬隻品種基因的研究尤為關鍵，因其影響轉肉率、生育成長率、熱窘迫適應能力與疾病免疫率。為培育優良品種，政府單位加強引進國外種豬進行雜交試驗，並透過 WGS 全基因定序提供 GWS (genome-wide sequencing) 統計篩選數據，精準篩選符合生長條件的基因，優化豬種改良效率。未來金萬林企業將立本於基因檢測的基礎，與各相關研究單位合作，拓展經濟作物之基因改良業務。

近幾十年，各國政府愈發重視人口遺傳成分研究，因其涉及血緣雜交、遺傳變異與先天易感疾病，並可能影響國民健康。這一趨勢促使國內各大醫療中心投入大規模遺傳基因檢測研究，透過收集致病性或疑似致病基因變異數據，推動臨床醫學應用。金萬林企業在台灣與美國均設有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國病理學會) 認證實驗室，能夠實現跨國檢體檢測與基因分析數據共享。在當前中美關係變動的環境下，這一國際化布局為公司帶來了新的市場契機。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臺灣即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即高齡人口佔總人口比例 20% 以上，全球許多國家人口也快速老化，精準照護需求大增。PwC Global 預估健康照護產業產值到 2030 年將以 10-12%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速度成長，達到 2.8 至 3.5 兆美元規模。為膺應醫療費的成長，政府倡議健康預防、精準健康，如果要讓人口組成達到延緩老化的步調，透過『精準健康』的方式，去促進『生理年齡延遲老化』是具可行的方式。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評估報告，全球次世代癌症診斷市場規模概況，2024 年市場規模預估為 177.4 億美元，2025 年市場規模成長至 191.6 億美元，而至 2034 年預測規模：預期將突破 383.6 億美元，2024 至 2034 年期間的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8.02%，展現出穩健的增長動能。台灣在 2024 年 5 月基因用藥檢測正式納入健保，癌症用藥大幅提升精準用藥效應，金萬林企業精準醫療在臨床癌症、遺傳罕病與發展中全基因健康檢測的業務擴展下 2025 年完成檢驗項目進院或投放工作及 WES、WGS 認證通過，業績預計會有顯著成長。

(四) 重要產銷政策

癌症標靶用藥基因檢測納入健保後，不僅減輕癌症患者的經濟負擔，也提升社會對基因檢測重要性的認知。然而，醫療法規與 LDTS 審查流程繁瑣，使得進院程序漫長，市場競爭逐漸加劇。在此背景下，公司積極拓展以下策略：

1. 深化科研合作：參與高階基因定序專案，推動學術與產業結合。

2. 創新商業模式：投入新型基因檢測銷售策略，拓展潛在客戶群。
3. 拓展海外市場：將基因檢測技術推向國際，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精準健康」的發展，檢測基因等生物標記，將基因與用藥的連結分析，與適合用藥的病患組合，將使得醫療機構對癌症用藥能大幅提昇效益精準用藥，新藥的開發速度與成功率大幅提高，加速藥物上市時間。同時，本公司因應國內外疫情造成總體經濟變動及國內外法規調整改變，除持續整合精準醫學(Precision Medicine)中重要的醫療大數據、用藥、基因檢測、生技各領域，提供整合性服務外，將推展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讓更多人藉由生活習慣改變與搭配生活飲食調理，調節基因表現，降低疾病發生風險，輕鬆樂活人生。Genomics 基因體學加上智慧 AI 分析，提供全基因定序數據的精準解讀，將基因定序和代謝體等多體學數據整合，透過生成式 AI 和診斷智慧促進精準健康，使基因檢測與代謝體檢測能量在 AI 平台，合力推動多體學『精準營養』的促進計畫，以達成精準健康的健康大社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基因定序技術、生物資訊學及大數據演算法的快速進展，驅動醫療機構與實驗室積極強化臨床檢測服務之效率，並自主開發檢測產品線。然而，基因檢測涵蓋檢測實驗操作流程、使用產品之品質與效能、檢測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診斷與保險給付、臨床診斷與治療之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防範、資料保護等多重面向，相關監管制度亦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之中，形成複雜的監管架構。本公司在基因檢測領域深耕多年，重視臨床應用之實用性，並配合法規專業人員，針對臨床檢測作業進行完整之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確保檢測品質與法規一致性，以建立市場信賴基礎。

金萬林企業在台灣與美國均設有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國病理學會) 認證實驗室。在當前中美關係劇烈變動的環境下，我們將積極促成藥廠與生技公司的三方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作案，推動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產業的深化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深化基因檢測技術應用，擴大跨領域合作，為精準醫療與健康管理開創新局！

敬祝各位股東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品聰



總 經 理 楊文明



會 計 主 管 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3 年 12 月 0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元。(以百元價表示)	
總 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12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未償還本金 \$7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0 元，轉換股數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其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	

	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13年	當年度截至 114年03月10日
	目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N/A	N/A
	最 低	N/A	N/A
	平 均	N/A	N/A
轉 換 價 格		27.87	27.87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年12月04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7.8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新股(尚無此情形發生)。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13年12月04日 發行金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
總括申報餘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無。

附件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對照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 13-3 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13-3條</u> <u>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p>	<p>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027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分別為新台幣 127,604 仟元及新台幣 1,776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5,162 仟元及新台幣 20,147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黃金連

黃金連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金 萬 林 企 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報 告 表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422	17	\$ 162,024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十)	8,637	1	5,6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9,885	11	88,97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943	-	4,087	-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八)	7,242	1	4,6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7	-	1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86	1	8,769	1	
130X	存貨	六(四)	115,015	10	112,949	12	
1410	預付款項		14,615	1	15,7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及八	34,126	3	22,8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2,778</u>	<u>45</u>	<u>425,87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500	1	3,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8,081	5	44,95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420,639	37	406,67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2,523	6	25,35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900	1	6,9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5,071	3	25,78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19,012	2	16,1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2,726</u>	<u>55</u>	<u>529,364</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5,504</u>	<u>100</u>	<u>\$ 955,236</u>	<u>100</u>	

(續次頁)

金萬林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8,000	7	\$	73,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934	1		7,410	1
2150	應付票據			2,243	-		392	-
2170	應付帳款			94,439	8		87,39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	-		1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0,869	2		69,98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	-		2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17,667	2		11,57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5,924	1		5,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97	-		2,3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2,665</u>	<u>21</u>		<u>258,16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十四)		1,09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64,775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23,202	11		103,40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	-		1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55,774	5		14,23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		1,953	-		1,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6,796</u>	<u>22</u>		<u>119,14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89,461</u>	<u>43</u>		<u>377,311</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8,640	54		489,680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86,858	17		177,28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13,24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59,897)	(14)	(102,303)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2	-		15	-
3XXX	權益總計			<u>636,043</u>	<u>57</u>		<u>577,925</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25,504</u>	<u>100</u>	\$	<u>955,2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 萬 林 金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二十一)及七	\$ 473,265	100	\$ 404,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429,704)	(91)	(329,135)	(81)
5900 營業毛利		43,561	9	74,91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94)	-	(1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92	-	3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759	9	75,068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021)	(18)	(67,219)	(17)
6200 管理費用		(77,532)	(16)	(86,155)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8)	(5)	(22,77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098	1	6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523)	(38)	(176,753)	(44)
6900 營業損失		(138,764)	(29)	(101,68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70	-	3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四)及七	2,144	-	2,6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30)	-	1,9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5,569)	(1)	(2,7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201)	(6)	(23,28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86)	(7)	(20,982)	(5)
7900 稅前淨損		(169,250)	(36)	(122,667)	(3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9,372	2	20,201	5
8200 本期淨損		(\$ 159,878)	(34)	(\$ 102,466)	(2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31)	-	\$ 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65	-	(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47	-	(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	-	(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427	-	(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08	-	(\$ 183)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59,470)	(34)	(\$ 102,649)	(25)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02)		(\$ 2.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02)		(\$ 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千琪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資本	盈餘	留置	其他權益	總計
112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3,000	\$ 117,633	\$ 7,000	\$ 8,944	\$ 536,577
本期淨損	-	-	-	-	(102,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4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5	(4,305)
現金股利	-	-	-	(4,030)	(4,030)
股票股利	37,000	-	-	(37,000)	-
現金增資	29,680	70,194	(2,565)	-	97,30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20,000	(20,00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022	-	5,022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	(132)	-	(13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9,680	\$ 167,827	\$ 9,325	\$ 13,249	\$ 679,981
113					
113年1月1日餘額	\$ 489,680	\$ 167,827	\$ 9,325	\$ 13,249	\$ 679,981
本期淨損	-	-	-	-	(159,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897)
現金增資	70,000	91,077	(77)	-	161,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249)	(13,2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9,054)	-	89,054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25,110	(25,11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67	-	2,66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550)	-	(5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850	35,933	(8,319)	-	51,4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	2,457	-	2,45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8,640	\$ 180,673	\$ 3,046	\$ 2,457	\$ 794,8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 萬 林 金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9,250)	(\$ 122,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售利益	六(五)	(292)	(10)
未實現銷售利益	六(五)	94	18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七)	50,772	42,52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2,442	2,5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6,098)	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五)	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569	2,7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70)	(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201	23,2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2,667	5,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76)	(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43)	(5,075)
應收帳款		(24,820)	(18,6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6)	56,157
應收營業租賃款		(2,596)	(4,646)
其他應收款		-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11,717
存貨		(5,474)	(32,652)
預付款項		1,169	(2,580)
其他流動資產		(17,802)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24	1,781
應付票據		1,851	(3,067)
應付帳款		7,042	22,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	123
其他應付款		(4,595)	(1,5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	-
其他流動負債		139	1,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1)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5,137)	(21,143)
收取之利息		870	392
支付之利息		(5,536)	(2,716)
支付之所得稅		(15)	(22,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18)	(45,918)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3,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479)	(15,3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92,625)	(16,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	4,6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439)	(7,921)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283)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5,774)	(65,084)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9,464	58,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86)	(49,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80,000	10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75,000)	(5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三十二)	7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35,000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4,988)	(4,2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5,274)	(11,2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4,03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61,000	97,3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51,4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202	170,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98	75,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024	86,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422	\$ 162,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028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6,778 仟元及新台幣 1,947 仟元。

金萬林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9,713 仟元及新台幣 20,273 仟元。

金萬林集團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黃金遠 黃金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金基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857	19	\$ 186,778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九)	8,637	1	5,6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831	11	91,15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1	-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七)	7,242	1	4,64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1,086	-	1,9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89	1	8,769	1
130X	存貨	六(四)	119,440	10	113,631	12
1410	預付款項		16,494	1	17,0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及八	34,697	3	25,38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9,073</u>	<u>47</u>	<u>455,01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500	1	3,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39,211	38	429,754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80,415	7	26,57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900	1	6,9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0,426	4	30,90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22,734	2	17,4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0,186</u>	<u>53</u>	<u>515,110</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39,259</u>	<u>100</u>	<u>\$ 970,121</u>	<u>100</u>

(續次頁)

金基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金 融 報 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8,000	7	\$ 73,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1,251	1	7,538	1	
2150	應付票據		2,243	-	8,092	1	
2170	應付帳款		96,098	9	87,79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2,932	2	71,66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	-	4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20,039	2	14,2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5,924	1	5,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1	-	2,4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9,139</u>	<u>22</u>	<u>270,93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十三)	1,09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64,775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3,202	11	103,40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	-	1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62,419	5	14,4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2,589	-	3,2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4,077</u>	<u>22</u>	<u>121,26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03,216</u>	<u>44</u>	<u>392,196</u>	<u>4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8,640	54	489,680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186,858	16	177,28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4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9,897)	(14)	(102,30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2	-	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6,043</u>	<u>56</u>	<u>577,925</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636,043</u>	<u>56</u>	<u>577,925</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39,259</u>	<u>100</u>	<u>\$ 970,1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 基 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二十一)及七	\$ 501,527	100	\$ 415,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八)(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	(445,298)	(89)	(336,398)	(81)
5900 營業毛利		56,229	11	78,612	19
營業費用	六(五)(八)(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885)	(19)	(70,564)	(17)
6200 管理費用		(107,825)	(21)	(106,87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47)	(5)	(26,8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940	1	(1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017)	(44)	(204,445)	(49)
6900 營業損失		(164,788)	(33)	(125,83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02	-	6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五)(二十四)	861	-	9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五)	656	-	2,3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六)及七	(5,919)	(1)	(2,8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2)	(1)	1,048	-
7900 稅前淨損		(169,500)	(34)	(124,785)	(3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9,622	2	22,319	5
8200 本期淨損		(\$ 159,878)	(32)	(\$ 102,466)	(2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4)	-	(\$ 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	-	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	-	(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	-	(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08	-	(\$ 183)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59,470)	(32)	(\$ 102,649)	(25)
淨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878)	(32)	(\$ 102,466)	(25)
8710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9,470)	(32)	(\$ 102,649)	(25)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02)		(\$ 2.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02)		(\$ 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000	\$ 117,633	\$ 7,000	\$ -	\$ -	\$ 8,944	\$ 45,576	\$ 120	\$ 582,273
短期有價證券	-	-	-	-	-	-	(102,466)	-	(102,466)
應收帳款	-	-	-	-	-	-	(78)	(105)	(183)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	(102,544)	(105)	(102,64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05	(4,305)	-	-
現金股利	-	-	-	-	-	-	(4,030)	(4,030)	(4,030)
股票股利	37,000	-	-	-	-	-	(37,000)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20,000	(20,000)	-	-	-	-	-	-	-
現金增資	29,680	70,194	(2,565)	-	-	-	-	-	97,3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022	-	-	-	-	-	5,022
巴夫放員工認股權	-	-	(132)	-	132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9,680	\$ 167,827	\$ 9,325	\$ -	\$ 132	\$ 13,249	\$ 102,303	\$ 15	\$ 577,925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680	\$ 167,827	\$ 9,325	\$ -	\$ 132	\$ 13,249	\$ 102,303	\$ 15	\$ 577,925
本期淨損	-	-	-	-	-	-	(159,878)	-	(159,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	427	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9,897)	427	(159,470)
現金增資	70,000	91,077	(77)	-	-	-	-	-	161,000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13,249)	13,249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89,054)	-	-	-	-	-	89,054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25,110	(25,11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67	-	-	-	-	-	2,667
巴夫放員工認股權	-	-	(550)	-	55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850	35,933	(8,319)	-	-	-	-	-	51,4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2,457	-	-	-	-	2,45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640	\$ 180,673	\$ 3,046	\$ 2,457	\$ 682	\$ 159,897	\$ 442	\$ 636,0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13~



會計主管：林千琳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9,500)	(\$ 124,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七)	57,848	46,74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七)	2,442	2,5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5,940)	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五)	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919	2,8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02)	(608)
補助收入	六(十五) (二十四)	(834)	(8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2,667	5,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76)	(24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2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43)	(4,719)
應收帳款		(27,737)	57,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11)
應收營業租賃款		(2,596)	(2,461)
應收融資租賃款		831	693
其他應收款		2	6,829
存貨		(9,217)	(31,470)
預付款項		529	(3,236)
其他流動資產		(17,833)	(4,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13	1,909
應付票據		(5,849)	4,541
應付帳款		8,301	3,960
其他應付款		(4,213)	(2,1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4)	258
其他流動負債		185	1,5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	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5,824)	(39,851)
收取之利息		1,002	572
支付之利息		(5,886)	(2,716)
支付之所得稅		(43)	(22,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751)	(64,541)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93,020)	(24,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	5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439)	(7,921)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5)	(4,283)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6,464)	(62,067)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1,724	58,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27)	(42,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80,000	10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75,000)	(5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三十二)	7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35,000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4,988)	(4,2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7,542)	(13,1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4,03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61,000	97,3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51,4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934	168,8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3	(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79	61,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78	125,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857	\$ 186,7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數百分之一，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數百分之一，<u>其中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作為其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u>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	---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imforest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CF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六、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十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十九、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十、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得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整，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八仟萬元，分為八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若前項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

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應對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數百分之一，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

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

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0,864,05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869,124 股

二、 截至一一四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吳品聰	3,135,788	5.15%
董 事	高譽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3,269,515	5.37%
董 事	吳品祥	2,610,438	4.28%
董 事	洪瑩儒	235,298	0.38%
董 事	林有忠	0	0.00
董 事	陳建宇	0	0.00
獨 立 董 事	李建德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瑞祥	0	0.00
獨 立 董 事	沈明欣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9,251,039	15.18%

備註：

1. 截止 114 年 3 月 3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股。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